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4015720252806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(本部)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015720252806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625-000175133	荣威iMAX8 dmh超混陆尊舒享版	iMAX8 dmh超混陆尊舒享版	1(辆)	179900.00	179900.00
总价(元)		17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79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: 03003348187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

地址：大统路199号

电话：22178165

联系人：张书怀

乙方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：13641812345

联系人：王忠明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25年09月12日
03003348187

2025年09月12日